

毛皮、皮革产品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毛皮、皮革产品认证，毛皮、皮革产品包括：羊毛皮、兔毛皮、羊剪绒毛皮、狐狸毛皮、水貂毛皮、貉子毛皮、滩二毛皮/滩羔皮、牛皮、牛皮纤维革、汽车装饰用皮革、移膜皮革、毛革、服装用皮革、鞋面用皮革、鞋底用皮革、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干法人造革、家具用皮革等。

2 术语和定义

2.1 申请人：申请产品认证注册的组织。

2.2 持证人：持有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也称获证组织（取证前称为申请人，取证后称为持证人）。

2.3 制造商：实施质量体系，控制认证产品生产或持有产品注册商标的组织。

2.4 生产厂（场所）：指对认证产品进行最终加工/装配或检验以及使用认证标志的地点。

3 认证单元及认证依据标准

表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编号	认证依据标准名称
1	羊毛皮	QB/T 1280-2007	羊毛皮
2	兔毛皮	QB/T 1284-2007	兔毛皮
3	羊剪绒毛皮	QB/T 1286-2007	羊剪绒毛皮
4	狐狸毛皮	QB/T 2923-2007	狐狸毛皮
5	水貂毛皮	QB/T 4203-2011	水貂毛皮
6	貉子毛皮	QB/T 4366-2012	貉子毛皮
7	滩二毛皮、滩羔皮	GB/T 14629.3-2008	滩二毛皮、滩羔皮
8	牛皮	GB/T 11759-2008	牛皮
9	牛皮纤维革	QB/T 1620-1992	牛皮纤维革
10	汽车装饰用皮革	QB/T 2703-2005	汽车装饰用皮革
11	移膜皮革	QB/T 2288-2004	移膜皮革
12	毛革	QB/T 2536-2007	毛革
13	服装用皮革	QB/T 1872-2004	服装用皮革
14	鞋面用皮革	QB/T 1873-2010	鞋面用皮革

15	鞋底用皮革	QB/T 2001-1994	鞋底用皮革
16	聚氯乙烯人造革	GB/T 8948-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
17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	GB/T 8949-2008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
18	家具用皮革	GB/T 16799-2008	家具用皮革

4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5 认证实施流程及要求

认证实施流程包括：认证申请、申请受理、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认证申请人按照表 1 中认证单元进行认证申请，不同认证申请人、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进行认证申请。

5.1.2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申请人申请产品认证时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产品认证申请表》及附件；
- (2) 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场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适用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3) 认证产品近一年内的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 (4) 认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料清单；
- (5) 制造商、生产厂的组织机构图、质量管理文件；
- (6) 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其差异性说明；
- (7)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检测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表，并按申请表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

注：《产品认证申请表》表格可从中心网站下载，也可与中心市场部门联系获取。

5.2 申请受理

本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表及书面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完整性及符合性的评审，对符合要求的将向申请人下发受理认证申请通知书，并签订认证合同书。对需补充或调整的，向申请人提出需补充或调整说明。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向申请人明确说明不予受理原因，但申请材料一般不予退回。

5.3 产品检测

5.3.1 检测项目

产品检测项目包括表 1 中认证单元对应的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通常为型式试验项目），以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3.2 检测结果判定

如果产品检测项目的所有检验结果均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要求，则检测结论判定为合格；如果其中有检验结果未达到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应进行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结果如果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规定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仍有不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规定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并终止认证。

5.3.3 产品检测方式

5.3.3.1 抽样检测

中心检查人员在申请人、生产厂（场所）的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或市场中的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要求，在同一认证单元产品中抽取一种代表性产品样品，并将检测样品按标准要求包装、封装。由认证申请人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抽样检测，由检验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5.3.3.2 其他可接受的检测

申请人可以将认证的产品样品送到在中心备案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抽样检测合格后，由检验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申请人也可以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证合格有效的检验机构的型式试验/产品抽样检测检测报告（近一年内的有效检验报告），均不影响现场检查。

5.3.4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名称，不同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只做一次产品检测。

5.4 初始工厂检查

5.4.1 工厂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结论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需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内容按照本中心《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内容实施。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活动。

初始工厂检查安排在申请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生产时间实施。

5.4.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至 6 人日。具体检查时间按照表 2 中的人日数执行。在确定多场所的检查时间时，应按照表 2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质量体系过程/职能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能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工厂检查时间。

表 2 工厂检查时间

组织人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
≤100	1 ~ 2	1
101 ~ 250	2 ~ 3	1 ~ 1.5
251 ~ 400	2 ~ 4	1 ~ 2
401 ~ 600	2 ~ 4	1 ~ 2
601 ~ 800	2.5 ~ 5	1.5 ~ 2.5
801 ~ 1000	3 ~ 5	1.5 ~ 2.5
≥1001	3 ~ 6	1.5 ~ 3

注：（1）工厂检查时间可根据产品认证单元、场所的数量增加 20-50%的工厂检查时间；
（2）本表工厂检查时间的人日数不包括检查员的路途时间；
（3）考虑工厂检查策划和编写检查报告的时间，用于现场检查的时间不能少于最终确定的工厂检查总时间的 90%；
（4）通常再认证工厂检查时间的人日数约为初次工厂检查的 2/3。

5.4.3 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全部符合要求，没有发现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给予认证注册资格。

工厂检查发现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在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有效后给予认证注册资格。申请人应对发现的不符合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检查组对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验证。逾期不能符合要求的，最终检查结论为不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的，则申请人不能获得产品认证资格。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5.1 由本中心对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满足认证要

求后，本中心批准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如果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5.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

自受理认证之日后，在30天内安排初始工厂检查。在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在30天内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因产品检测不合格需要重新检测或工厂检查发现不符合需要进行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6 获证后监督

5.6.1 监督频次

本中心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实施获证后监督，以验证认证产品持续符合依据标准要求，以及生产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1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在随后的监督中两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5.6.2 监督内容和方式

获证后监督一般采用工厂监督检查的方式，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的发现进行产品抽样检测。

5.6.2.1 工厂监督检查

本中心《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第 3、4、5、9 条规定的要求是每次监督检查必查内容。《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其他条款要求可以选查，在 4 年认证周期内监督检查要覆盖《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条款要求。工厂监督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其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活动根据监督检查的内容选查。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

5.6.2.2 监督抽样检测

必要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具体抽样方法、检测项目按认证依据标准所规

定的要求执行。中心将针对现场检查的发现情况，及其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确定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抽样检测由本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

5.6.4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中心对工厂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的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合格后，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并继续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不合格时，或不接受监督，或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按期完成纠正措施时，判定监督不通过，将按规定暂停或撤消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持证人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5.7 证书到期再认证

如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持证人必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4 个月前，按照第 5.1 条的要求向本中心提出再认证申请。本中心按照第 5.2 条规定要求进行申请评审，并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安排产品检测、工厂检查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产品检测、工厂检查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的要求分别同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规定。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4 年。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 (1)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 (2)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产品单元覆盖的产品名称；
- (3) 认证依据标准的名称和工厂检查依据的《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中心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6) 证书签发人、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 (7) 证书查询方式。

6.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及其标签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识：



产品认证

7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扩大认证范围

7.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7.1.2 本中心针对持证人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1.3 经本中心实施相关审核、评价，确定持证人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7.2 缩小认证范围

7.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本中心审核组提出缩小持证人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本中心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7.2.2 经本中心评价，确定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8 变更认证证书

8.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发生变化，持证人应按照本中心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8.2 对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的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检查组现场检查并确认。当评价证实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本中心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3 对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的申请，经申请评审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并确认，当评价证实变更的认证依据标准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本中心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4 通过工厂监督检查，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发生变化，由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确

认并报本中心进行评审和评价，当变更的内容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本中心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8.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本中心按照第 7 条实施。

9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

9.1 暂停认证证书

9.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持证人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本中心提出对持证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本中心与持证人沟通，核实证据。

9.1.2 经本中心评价，确认持证人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向持证人发放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布。

9.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2 恢复认证证书

9.2.1 当暂停的持证人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中心相关规定，本中心批准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9.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本中心确认持证人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意批准恢复认证资格，向持证人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并在本中心的网站上公告。

9.2.3 恢复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3 撤销认证证书

9.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评价和相关方投诉信息，持证人

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本中心提出对持证人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本中心与持证人沟通，核实证据。

9.3.2 经本中心决定，确定持证人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证书，向持证人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布。

9.3.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9.4 注销认证证书

9.4.1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本中心根据持证人的要求批准注销认证证书，向持证人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布。

9.4.2 被注销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0 认证条件

在产品认证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执行。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持证人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12 认证收费

实施产品认证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

13 申诉、投诉和争议

在产品认证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中心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14 持证人信息通报

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持证人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本中心。

15 附则

本认证规则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ZDHY）负责解释。